（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弋 罚决〔 2022 〕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1616915119B

住址（地址）： 弋阳县旭光乡铁沙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陈文安 职务：法人 身份证号：

 根据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选矿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2年10月12日，上饶市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到弋阳县旭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选矿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我局对当事人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相关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为凭。

 2022年10月13日，我局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弋罚告〔2022 〕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2.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选矿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3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银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